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

（2022-2026）

**（征求意见稿）**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130062461)

[一、基础和形势 2](#_Toc130062462)

[（一）发展基础 2](#_Toc130062463)

[（二）发展形势 3](#_Toc130062464)

[二、总体思路 4](#_Toc130062465)

[（一）指导思想 4](#_Toc130062466)

[（二）基本原则 5](#_Toc130062467)

[（三）战略定位 5](#_Toc130062468)

[（四）发展目标 6](#_Toc130062469)

[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7](#_Toc130062470)

[（一）推动创新基础建设 7](#_Toc130062471)

[（二）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8](#_Toc130062472)

[（三）引建各类研发载体 9](#_Toc130062473)

[（四）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9](#_Toc130062474)

[四、打造现代产业高地 10](#_Toc130062475)

[（一）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10](#_Toc130062476)

[（二）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 11](#_Toc130062477)

[（三）抢抓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12](#_Toc130062478)

[（四）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12](#_Toc130062479)

[五、优化城市空间规划 13](#_Toc130062480)

[（一）完善产业发展布局 13](#_Toc130062481)

[（二）统筹城市基础建设 13](#_Toc130062482)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4](#_Toc130062483)

[（四）确保建设用地需求 14](#_Toc130062484)

[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15](#_Toc130062485)

[（一）加强国际开放合作 15](#_Toc130062486)

[（二）共建开放合作平台 15](#_Toc130062487)

[（三）强化区域战略合作 16](#_Toc130062488)

[七、创新管理治理机制 16](#_Toc130062489)

[（一）推动行政治理改革 17](#_Toc130062490)

[（二）推进科技管理改革 18](#_Toc130062491)

[（三）完善创新政策体系 19](#_Toc130062492)

[八、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19](#_Toc130062493)

[（一）加强双创载体建设 20](#_Toc130062494)

[（二）打造双创知名品牌 20](#_Toc130062495)

[（三）传播创新创业文化 21](#_Toc130062496)

[九、保障创新要素供给 21](#_Toc130062497)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21](#_Toc130062498)

[（二）强化财政税收支持 22](#_Toc130062499)

[（三）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22](#_Toc130062500)

[（四）加强知产保护运用 23](#_Toc130062501)

#

# 前 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均为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历经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经成长为东北地区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生态环境适宜、创新要素集聚的重要区域。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继2016年批复设立长春新区之后，国家支持吉林省和长春市创新发展的又一有力举措，更是对吉林省和长春市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

为确保国家自创区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吉林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长春、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长春市“六城联动”总体方案》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2-2026年。

# 一、基础和形势

## （一）发展基础

**科技创新基础雄厚**。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为长春自创区）拥有长春市最优质的科技创新资源，汇聚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密切联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高端科研院所，建设有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竞相聚集，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日趋密集，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新创业氛围积极活跃。

**产业发展势头强劲**。长春自创区（净月高新区）构建了以数字经济产业为引领、以生命健康为重点、以影视文旅为特色、以高端服务业为支撑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形成了以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先后获批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国家科技服务业试点区；长春自创区（长春高新区）以生物医药、光电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高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1/3，软件及服务外包企业占全市85%，先后获批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长吉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被列为第二批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

**要素聚集优势明显**。长春自创区汇聚了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80个，其中国家级19个，在孵企业1800家。长春科技大市场、摆渡创新工场等创新型孵化器、孵化载体快速涌现，上市企业加速器、净月众创大厦等载体孵化效应不断增强。推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运行，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百余家各类投融资服务机构汇聚于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融资筹资金额不断突破。

**开放交流成效显著**。长春自创区“走出去”和“引进来”相辅相成。中俄科技园被科技部授予“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白科技园等国际科技合作新载体加速发展；长春•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正在构建“类中关村”创新生态系统；海创汇创新中心正在建设物联网、智能制造、大健康三大产业一站式垂直产业加速平台；津长双创服务中心正在建设集政务服务、双创成果展示、项目路演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平台。

## （二）发展形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各国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加速布局，科技创新已经成为国家综合实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正处在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统筹科技、教育、人才资源，突出科技、产业、金融联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已经成为落实新发展理念、促成新发展格局的、打造发展新优势的关键举措。

建设长春自创区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推进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面临新形势，长春自创区要在已有基础上，强化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和胸怀天下，从更高战略视野出发加速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高质量、高标准、高起点推进长春自创区建设，为实现科技强国新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和长春市“六城联进”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水平开放协同创新、高水平创新创业生态并举，坚持不断创新科技体制机制，不断开展政策先行先试，不断优化整合创新资源，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推动长春自创区全面崛起，带动长春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进程全面加速，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全面振兴打造更加有力的创新引擎。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先行先试**。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源泉，策源原始创新，突出自主创新，强化全面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自信自立应对多层次挑战。

**坚持改革开放，敢闯敢为**。把握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大胆探索并先行实践，统筹国际国内合作，引导创新资源高速流动，实现互利共赢，走出改革开放新征程“吉林经验”。

**坚持统筹协调，共创共享**。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融合协调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价值共创、未来共赢，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实干笃行，善作善成**。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增强人才创新活力和创新发展动力，把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践。

## （三）战略定位

**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新引擎区。**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自创区跨区域、跨领域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同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等地开发区对接合作，形成产业梯次布局，建设具有吉林特色的创新链和转化链。

**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在鼓励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要素集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人才管理等方面推动配套政策法规先行先试，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自主创新制度体系。

**东北亚开放创新枢纽区。**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要素，持续深化“六新产业”“四新设施”等重点领域合作，创建国际科技合作特色园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建设东北亚开放创新枢纽。

**创新创业生态样板区**。依托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开展各类“双创”品牌活动，培育鼓励创新、崇尚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底蕴，构建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良性循环，汇聚最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群体，着力开创创新创业新局面。

**“数字吉林”建设引领区。**发展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融合改造，创新社会治理能力，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 （四）发展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6年，R&D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5%，高新技术企业翻一番达到2100户，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增长达到1000户，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超过200户。

**现代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到2026年，医药健康、航空航天、光电信息等产业能级实现新跨越，新兴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30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过50%。

**创新创业生态独具魅力**。到2026年，众创空间、孵化器达到140个，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达到500个，新增创新创业团队100个以上，“长引力”等双创服务品牌深入人心，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吸引各类人才5万人次以上。

**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到2026年，结成建设创新示范发展共同体，统筹市内功能组团建设伙伴园区，联动共建域外飞地园区，推动建成国际技术联合研究院，积极引入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 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统筹自信自立和守正创新，统筹科创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主体活力激发，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着力打造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长春引擎。

## （一）推动创新基础建设

持续推进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建设，继续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G基站、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数据中心、智能传感、智慧城市等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提升自创区创新发展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互联网国家级骨干直联点，统筹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的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融入全国算力枢纽体系。争取新建和落地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新平台。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符合自创区主导产业定位的小试中试平台、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 （二）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创立独具特色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示范体系，明确界定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科技企业进入培育体系的申报标准、孵育政策、资金支持等内容，引导创新要素资源向培育体系有序聚集。综合运用研发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创新企业发展，打造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再到“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的成长梯队，推动长光卫星、通视光电等企业上市进程。推动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综合改革示范区。激发国企创新活力，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分类考核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落实创新投入视同于利润等鼓励政策。允许国有企业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对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首台（套、批次）产品及企业等予以按比例的方式奖励、保险补偿等鼓励措施或试点政策支持。褒扬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巩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 （三）引建各类研发载体

政产学研协同发力，共同支持企业加强同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大专院校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科研院所联系，以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共同建设科技园区、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小试中试平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等载体。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需要，支持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自主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或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加强与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等平台联系，共同组织和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 （四）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搭建专业科技服务平台，聚焦核心业务，满足科技企业在技术研发、中试放大、检验检测、管理咨询、财务法律等多样化服务需求。创新“互联网+科技服务”模式，推广升级“创新券”服务，面向全国扩大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及重点实验室服务池，拓展补贴范围和使用范围，以“政府买单，企业受益”的方式，为科技企业发展减负赋能。围绕创新链打造服务链，突出精准化、跟踪化、体验化服务，依托北湖科创广场，建设院士创新港、科技会堂、基金小镇等创新要素集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加快打造创意验证、创业孵化等新业态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

# 四、打造现代产业高地

锚定创新型省份建设“三区”目标，盯住“六新产业”主攻方向和“四新设施”建设重点，统筹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强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 （一）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以打造具有区域引领作用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目标，统筹招商引资和创业孵化，兼顾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创新型企业梯次发展，加强行业性、创新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新材料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六大方向（详见专栏1），打造具有特色的环高校产业带、环科研机构产业带和环骨干企业产业带，推动传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发展。

专栏1：长春自创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方向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打造新型疫苗及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用材料、现代中药、高端化学药四大优势产业链条。推动区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建设，建立与临床试验机构长效合作机制。发展高端疫苗、基因工程药物、抗体药物、体外诊断、先进诊疗、高值耗材、康复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创新药等重点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构建光电信息、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优势产业链。以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为目标，巩固提升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与装备等优势领域，大力发展软件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积极发展数字前沿技术、大数据应用等领域。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建设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和节能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区。聚焦技术含量高的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总成系统等汽车配套高端环节，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以及物流装备、智能农机装备、冰雪运动装备、智能控制与感知装备等高端装备。

**航空航天产业**。重点打造航天信息服务、航天制造、通用航空三大产业链，发展遥感信息服务、航天通信、卫星制造、火箭制造、无人机制造、航空航天材料、航空机电、航空服务等领域，培育“航空航天+”新业态，加快航空航天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北方航空航天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强高韧轻质合金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着力发展特种合金、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以及新型能源材料与器件、生物医用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鼓励石墨烯材料、超导材料、记忆合金、自修复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液态金属等材料研究领域的技术攻关。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及区块链应用服务为核心的数据服务，以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持续完善企业孵化、创新研发、规模化生产、产业服务、综合配套等各项功能，组建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区域。

## （二）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

开展长春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项云平台迁移，建设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一批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树立一批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等示范标杆。开展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支撑企业开发推广数据服务业务，构建面向民生领域的社交、娱乐、学习、出行、餐饮等方面的数字应用环境。推动数字技术与文旅创意全面融合，建设中国影视创作研究院、影视内容创作中心、数字影视技术中心，强化影视创作技术支撑，打造以数字影视为特色，文娱、文创、文旅全面发展的影视文旅产业集群。

## （三）抢抓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以自创区为承载，建设未来产业发展载体。聚焦量子信息、类脑芯片、太赫兹、第三代半导体、前沿新材料、未来网络、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领域，组建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挖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颠覆性、变革性的技术创新，组织开展未来科技攻关，加快构建未来产业创新体系，抢占未来产业技术及标准制高点。加大人才引进、数据挖掘和场景搭建等工作，率先创建创新型省份未来产业孵化试验区。

## （四）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以数字化改造提升为重点，重点发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文旅商贸、休闲康养、总部经济等业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落地，推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国家现代服务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建设，建设东北亚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 五、优化城市空间规划

依托长春高新区和长春净月高新区打造长春自创区核心区，依托长春市现有园区及周边科技园区打造长春自创区辐射区，统筹城市民用空间、数字信息、传统融合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资源要素供给，保障自创区发展需求。

## （一）完善产业发展布局

核心区重点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吉林特色重点实验室、前沿交叉研究平台、特色产业园区等创新力量，培育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先进装备制造、航天航空、光电信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影视文旅等产业或业态，打造北湖科学城、净月科创谷，建设未来产业发展承载体。

辐射区全面联动北湖开发区、宽城开发区、汽开区、经开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区域，重点布局汽车整车及高端零部件研发制造、生物育种与都市农业等跨园区多行业联合的产业集群，构建农业高新技术创新体系，与有关县（市、区）合作共建科技园区，支持发展冰雪文旅、影视、康养等特色化产业。

## （二）统筹城市基础建设

加强自创区能源、给排水、交通、通讯、教育等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领域的规划建设。围绕长春自创区建设需求，联合电信运营企业，超前部署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智慧城市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探索城市数字化转型方向。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入民生设施，开展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与之配套的智能管理与服务平台，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科学技术支撑，引导域内产业向低碳、循环、集约方向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支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低碳示范工厂。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框架，通过刚性保护和弹性利用相结合，谋求自创区内生态效益最优解。

## （四）确保建设用地需求

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现有低效高耗项目腾退及零星地块整合，确保产业优质项目用地供应。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探索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新型土地出让和管理机制。加强土地在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强化高标准厂房资源管理，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探索创新分割登记和转让方式，允许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拓展新业态、新产业发展空间。

# 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打造开放合作平台，在数字经济、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深化与国内创新高地合作，实现“两个市场”联动、“两个循环”融通，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创新、共享创新新格局。

## （一）加强国际开放合作

持续强化与东北亚国家的国际合作，推动中俄科技园、中白科技园、中日智能制造产业园、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强国际科技合作、跨国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孵化落地，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外包等产业。推动开放平台共建、开放资源共享、开放型产业协同方面的合作。加强影视、动漫等领域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鼓励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区内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以创新能力提升为导向的并购活动，加快引进和利用一批国际先进技术成果，面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外企业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 （二）共建开放合作平台

对接日本大学技术转移协会、韩国技术交易所等东北亚区域技术转移机构，引进设立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欧洲创新转移中心等知名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科技园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平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支持区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参与和组织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国际标准认定，充分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开展创新创业。

## （三）强化区域战略合作

深化既有合作层次。与北京中关村开展战略合作，建设长春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和长春新区中关村北湖创新基地。与杭州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创新合作，建设吉浙新经济产业园，对接引进浙江的高成长企业、金融资本、平台型组织三类资源。拓展新的合作方向。与苏州、武汉分别在生物医药、光电信息领域开展创新合作，联合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市场推广等，建设靶向链接特定区域资源的专业产业园。加大与珠三角区域的合作，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东北创新中心，搭建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和走向全球的合作通道。

# 七、创新管理治理机制

立足国家级自创区、新区、高新区三区叠加优势，自上而下部署改革任务，自下而上探索改革创新，推进行政治理、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等改革，建立以动态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 （一）推动行政治理改革

落实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精神，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人事制度、监管制度等改革（详见专栏2），推动更大程度放权、更高效率管理、更优效能服务，以自创区行政体系深化改革推动创新质量、创新效率、创新动力全面提升，创新成本、创新费用、创新障碍显著降低，实现创新生态大升级，创新环境大突破。

专栏2：长春自创区行政治理改革重点方向

**1.推动政务服务改革。**依法赋予自创区更大自主权、决策权。建立自创区与省直部门“行政审批直通车”制度，允许自创区在项目申报、财政补助、人才认定、证照办理等方面实行直接申报。建立自创区规范高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严格贯彻“清单之外无审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施“一门受理”“一网通办”“联审联批”“多证联办”。

**2.推动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创新主体实行自主规范的人事管理机制，探索实行任用制、聘任制、合同制相结合模式，建立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制、薪酬激励制”，全员推行绩效工资制，建立薪酬总额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评体系。

**3.推动监管制度改革。**从规范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构建自创区科学有效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推动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部门协作执法，合理设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试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在严守法律、安全、伦理底线的前提下预留发展空间。

**强化运营模式创新。**健全“管委会+公司”模式运营机制，完善企业市场化运营制度，引导自创区属平台公司集团化转变，科学匹配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模式，设立园区运营服务中心，鼓励平台公司向城市综合运营商、产业投资运营商等方向转型。

## （二）推进科技管理改革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全面总结和推广国内外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和科技管理有关经验做法基础上，重点在科技经费管理、科技人才管理、科技成果管理、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管理、科研机构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详见专栏3），推动自主创新内生活力不断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创新效益持续能力不断提升。

专栏3：长春自创区科技管理改革重点方向

**1.科研经费管理创新。**支持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完善以科研诚信为底线、激励为重点的科研管理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2.科技人才管理创新。**打造“长春人才创新港”，建立自创区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对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高水平科研人员等各类人才给予经费和服务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和模式创新。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经理制”。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动态评价体系，在“破四唯”等方面率先突破。赋予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级职称评审权，逐步开展职称自主评聘试点。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

**3.科技成果管理创新**。完善前沿原创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支持开展风险大、难度高、前景好的重大基础研究。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加大力度实施成果分类评价机制，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在创新平台载体认定、科技成果评奖、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及科技人才评定等工作中的应用。

**4.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管理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评价制度。强化吉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同体建设。依法支持区内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优化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加强技术转移人才专业培养平台建设。建立单位负责人科技成果管理决策的容错机制以及尽职免责等机制。

**5.鼓励科研管理机制创新**。鼓励区内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实行科研项目包干制、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招标制等科研管理机制创新。

## （三）完善创新政策体系

以长春自创区核心区为全面落实国家相关创新政策的核心覆盖区，适时出台自创区管理办法等纲领性地方法规，搭建“1+N”科技创新政策框架体系。在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制度、创业孵化等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探索长春自创区同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春经开区等共享现行的各类扶持政策的方式方法。

实施创新政策法规清单制度，按照总量适度、精准滴灌原则，在创新政策法规制定前，广泛征求相关主体、社会公众、专家意见。在创新政策法规实施过程中，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实施效果好的政策及时向全省其它区域推广，对不适应实际情况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建立惠企创新政策直达制度，定期向政策相关主体通报科技创新政策，完善政策协调机制与落实督办机制，确保各类创新主体及时享受到政策优惠。

# 八、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坚持平台和项目并重，政策和市场协同，建设三大特色“双创”生态圈，持续繁荣创新创业文化，培育孵化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自创区“双创”全面升级，激发中小型市场主体创造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

## （一）加强双创载体建设

统筹推动综合型双创平台和特色型双创平台建设，以海容荟双创小镇和吉大科技园、北湖科技园、净月数字产业园为中心，建设各具特色的“双创”生态圈。协调带动摆渡创新工场、吉林动画学院等平台，打造以人文科教为特色的“环吉大双创生态圈”。协调带动中科院（吉林）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光电子产业孵化器、长春智能光谷等平台，打造以先进技术转化为特色的“北湖科创生态圈”。协调带动阿里云创新中心、吉视传媒文化科技大数据产业园等双创平台，打造以数字经济为特色的“净月数字经济双创生态圈”。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载体，定期开展分类评价与指导。鼓励各类科技孵化运营主体和管理人员持股孵化，选择一批孵化器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专业化团队管理试点。

## （二）打造双创知名品牌

打造国家级科技合作活动品牌，承办中国长春国际创新创业论坛暨长春科技博览会、‘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阿里巴巴“诸神之战”全球创客大赛（东北亚赛区）等国内外重大“双创”活动，创办“长引力”双创大赛、中国长春文创设计大赛、中国长春自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等“双创”知名品牌。定期组织创新服务对接活动，帮助创业者对接创新创业要素资源，搭建交流合作共享平台。

## （三）传播创新创业文化

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确立自创区特有的创新创业“文化符号”，推动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依托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体验中心，为创业者创新创意提供实践条件支持。联合创业成功者、企业家、行业专家等相关人士，加强对创业者的实践指导，帮助树立企业家精神，增强创业者同各界的联系，方便创业者获得有效支持。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让社会公众认识“双创”，了解并支持“双创”，广泛培育鼓励创新、崇尚创业、宽容失败等创新创业文化。

# 九、保障创新要素供给

加强自创区组织机构建设，明确财政、税收等支持力度，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自创区全方位突破提供有力支持。

##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成立市、区两级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推进自创区建设。长春市科技局负责对接省科技厅，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重大工作进展、商讨决议重大改革创新以及行政决策等事项。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强化责任主体，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做到主体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做好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推进情况统计汇总、考核等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二）强化财政税收支持

设立省、市、区三级财政联合出资的长春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发展、人才奖补等方面。颁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筹措渠道。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税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创区重大项目予以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对自创区土地出让收入，除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计提资金外，其余全部用于自创区建设。

## （三）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创新科技金融结合模式，开展投贷担联动试点、可变利益实体（VIE）资金交易。设立科技证券机构，辅导上市苗圃企业。支持区内银行、证券、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和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保险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创新开发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支持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多类型投资机构，探索打造科技投资基金组合，鼓励外资投资机构发展。

## （四）加强知产保护运用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推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运行。推动东北亚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东北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实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等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快速执结知识产权案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